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120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某，男，1996年7月9日出生于四川省色达县，XX，户籍在甘肃省文县。因涉嫌盗窃罪于2021年4月25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30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107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1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李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3月底及同年4月初，被告人李某至本市杨浦区XX路XX弄XX号XX室的员工宿舍，窃得覃某1、覃某2、赵某、刘某、曹某放置在屋内的现金人民币4000余元、苹果牌IPAD平板电脑、衣物等。经价格认定，被窃的平板电脑价值人民币3250元。2021年4月25日，被告人李某被扭送至公安机关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同时，民警从被告人李某处查获并扣押涉案衣物等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李某向被害人覃某1、覃某2、赵某、刘某、曹某作出赔偿，并取得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李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覃某1、覃某2、赵某、刘某、曹某的陈述，证人高某、宁某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搜查笔录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，被窃物品及案发现场照片，现场勘验笔录、提取痕迹、物证登记表及示意图，上海市XX中心出具的价格鉴定意见，谅解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，被告人李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确认。

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李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被告人李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李某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被告人李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且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对被告人李某依法应予处罚。被告人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李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予以采纳。为严肃国法，保护公民财产所有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、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、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李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。)

李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

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韩慧

书 记 员

李芸芸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